

证券代码：002598

证券简称：山东章鼓

公告编号：2024016

债券代码：127093

债券简称：章鼓转债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人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

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，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。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续聘决议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010）将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0 人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011）将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0 人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0 人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0 人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
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存放、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2024014)将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